



河南英伦律师事务所

HENAN YINGLUN LAW OFFICE

关于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郑州市经三路 19 号绿洲商务五楼 邮政编码：450008

5/F,Lvzhou Shangwu Bluding,19 JingSan Road,ZhengZhou,China Postcode:450008

电话 (Tel) :86-371-65335191 传真 (Fax) :86-371-65335192

目 录

释义.....	4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55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56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七、公司的税务.....	64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社会保 险.....	6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二十、推荐机构.....	72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73

河南英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英见字（2017）009号

致：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佳特股份”）与河南英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亚佳特股份	指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佳特有限	指	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国富国银创投公司	指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郑州亚佳咨询中心	指	郑州亚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	指	宿迁优易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京中创投资管理公司	指	北京中创万达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亚佳特有限曾经的股东
河南祥裕电力公司	指	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00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624 号《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4 月
三会一层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资产评估公司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英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河南英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和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亚佳特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议案。

2、亚佳特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议案，公司权力机构批准本次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根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本次挂牌后，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亚佳特股份章程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授权和批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亚佳特股份依法设立

亚佳特股份系亚佳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侯亚琼、熊飞云、石永贵、李柏林、陈卓钢、张松伟、黄芙蓉、国富国银创投公司、郑州亚佳咨询中心、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亚佳特股份设立时持有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3X543C8G

公司名称：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焦作市武陟县詹店东部工业区汇金大道中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侯亚琼

注册资本：伍仟叁佰贰拾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低层装配式建筑、节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砂浆材料、生物质裂解供热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亚佳特股份有效存续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中所述，亚佳特股份由亚佳特有限以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66,177,873.41 元按

1.2428: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设立以来的历次企业工商年检，亚佳特股份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亚佳特股份系由亚佳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中所述，亚佳特股份由亚佳特有限以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66,177,873.41 元按 1.2428: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故公司存续期间应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亚佳特股份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装饰一体

化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施工，以及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明确，并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四）经营资质及认证”部分）。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0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佳特股份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51,566.43 元、74,224,110.12 元、17,019,669.70 元，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5%、96.74%、91.14%，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完整的运营体系，具有直面市场的持续运营能力。

（2）亚佳特股份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显示，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亚佳特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佳特股份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3）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佳特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的三会一层按照公司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

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声明，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在报告期内，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受到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清晰

根据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全体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亚佳特有限整体变更为亚佳特股份时，以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进行折股，其折合的股份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佳特有限自设立以来所发生的增资行为合法合规，2017 年 6 月 29 日亚佳特股份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股票的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规定。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中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中投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中投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由中投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六）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批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侯亚琼、熊飞云、石永贵、李柏林、陈卓钢、张松伟、黄芙蓉、国富国银创投公司、郑州亚佳咨询中心、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河南祥裕电力公司共计 11 名，其中国富国银创投公司、郑州亚佳咨询中心、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河南祥裕电力公司 4 名为企业股东，侯亚琼、熊飞云、石永贵、李柏林、陈卓钢、张松伟、黄芙蓉共 7 名为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三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的规定，符合由证监会豁免核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亚佳特股份目前已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方式、资格、条件

1、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17 年 6 月 10 日，亚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亚佳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亚佳特有限登记在册的 10 名股东作为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拟以公司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立信中联、国众联资产评估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相关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

(2) 2017年6月22日，亚佳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约定亚佳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时约定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折股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

(3) 2017年6月26日，亚佳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情况、《公司章程（草案）》及亚佳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4) 2017年6月29日，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823MA3X543C8G的《营业执照》，亚佳特有限整体变更为亚佳特股份。

(5)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20,887,536.00	20,887,536.00	39.23%	净资产折股
2	熊飞云	3,726,145.00	3,726,145.00	7.0%	净资产折股
3	石永贵	1,648,929.00	1,648,929.00	3.10%	净资产折股
4	李柏林	1,987,271.00	1,987,271.00	3.73%	净资产折股
5	陈卓钢	248,397.00	248,397.00	0.47%	净资产折股
6	张松伟	4,967,930.00	4,967,930.00	9.33%	净资产折股
7	黄芙蓉	4,100,000.00	4,100,000.00	7.7%	净资产折股
8	国富国银创投公司	3,229,564.00	3,229,564.00	6.06%	净资产折股
9	郑州亚佳咨询中心	7,889,943.00	7,889,943.00	14.82%	净资产折股
10	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	4,564,285.00	4,564,285.00	8.5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3,250,000.00	53,250,00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亚佳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亚佳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亚佳特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66,177,873.41 元进行折股，折股比例为 1.2428: 1；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 5,32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为 5,325.00 万元，净资产剩余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3、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侯亚琼、熊飞云、石永贵、李柏林、陈卓钢、张松伟、黄芙蓉 7 名自然人和国富国银创投公司、郑州亚佳咨询中心、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 3 名企业股东。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4、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计 10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筹办事务；全体发起人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认购 5,325 万股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325.00 万元；公司拥有名称和生产所需的场所，公司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建立的符合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佳特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7 年 6 月 22 日，立信中联出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00

号)，截止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为 66,177,873.41 元。

2017 年 6 月 23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62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亚佳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扣除专项储备）为 6,829.01 万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立信中联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亚佳特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5,325.00 万元。各股东以亚佳特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617.79 万元（扣除专项储备）以 1.2428:1 的比例折股投入，不足一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聘请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就整体变更依法进行审计、评估和验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4 月 27 日，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焦)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10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23MA3X543C8G 的《营业执照》。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亚佳特股份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整体变更前，亚佳特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325.00 万元，整体变更后，亚佳特股份的股本为 5,325.00 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

增股本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亚佳特股份的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需要就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佳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亚佳特股份，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及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亚佳特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施工，以及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亚佳特股份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公司由亚佳特有限整体变更成立，承继了亚佳特有限全部办公、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确保了公司拥有独立和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独立进行经营的能力。

3、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所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不存在对任何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相关方的依赖。

4、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5、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持股 5%以上股东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2017年6月22日，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4月30日，亚佳特有限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9,356.60万元，负债总额为2,593.69万元，净资产为6,762.91万元。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2、2017年6月26日，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亚佳特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5,325.00万元。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关联方和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5名，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股东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2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任免的情况，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佳特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对员工的工资、福利、薪酬进行独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形成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关联方及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2、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编号：4910-02712417、核准号：J4910006959307 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百合分理处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16064201040000397，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23MA3X543C8G

的营业执照，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偿款项或以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亚佳特股份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确认，亚佳特股份的发起人为侯亚琼、熊飞云、石永贵、李柏林、陈卓钢、张松伟、黄芙蓉7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国富国银创投公司、郑州亚佳咨询中心、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3名企业股东。

（1）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身份证照住址区域	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
1	侯亚琼	中国	无	412301196502** ****	郑州市金水区	39.23%
2	熊飞云	中国	无	410105196307** ****	郑州市金水区	7.0%
3	石永贵	中国	无	410105197210** ****	郑州市金水区	3.10%
4	李柏林	中国	无	410883198110** ****	河南省孟州市	3.73%
5	陈卓钢	中国	无	410103195711** ****	郑州市金水区	0.47%
6	张松伟	中国	无	210103196711**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9.33%
7	黄芙蓉	中国	无	429006196308** ****	湖北省天门市	7.7%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发起

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7名自然人股东于公司设立时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A、国富国银创投公司

国富国银创投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成立，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5531073K，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子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为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7号—115。营业期限：2015年8月28日至2045年8月27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本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富国银创投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子祎	1,000.00	2015.3.9	货币	100%

B、郑州亚佳咨询中心

郑州亚佳咨询中心于2016年11月25日成立，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FFY1XX，主要经营场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七号花园SOHO1栋1301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企业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人为侯亚琼、丁建、冯海芹、郭政委、毛金卫、赵建军、石永贵，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侯亚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亚佳咨询中心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承担责任方式	合伙人持股比例(%)
1	侯亚琼	225.99	自然人股东	无限责任	28.64
2	丁建	192.5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24.40

3	赵建军	3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3.80
4	毛金卫	6.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0.76
5	冯海芹	9.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14
6	郭政委	6.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0.76
7	石永贵	319.5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40.49
合计		788.99	-	-	100

C、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

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于2016年3月9日成立，现持有宿迁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1MFYBXP，主要经营场所：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知浩楼527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7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为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伙人为侯亚琼、史雨晴、贺海宾、曹笑凯、傅学文、周富荣、李彩燕、杨慧、邓艳、张颖、孙硕、程军、郭洪、车茜茜、陈明达、贺新明、樊雨旋、田璐、陈灵环、赵林旭、熊红云、栗亚玲、王震、高峰、魏艳、杨志刚、安志勇、郭端端、胡妙珍、王志荣、牛蔓菁、周淑兰、李鹏晔、刘晶、田莉、胡如凡、吴云凤、胡锐文、王再林、岳晓波、高燕、马国显、崔润礼、吴桂军、吕函哲、王栋、冯海芹、凌红辉、刘俊英、郭冰冰50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侯亚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承担责任方式	合伙人持股比例(%)
1	侯亚琼	1.00	自然人股东	无限责任	0.14
2	史雨晴	2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2.72
3	贺海宾	2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2.72
4	曹笑凯	2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2.72
5	傅学文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6	周富荣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7	李彩燕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承担责任方式	合伙人持股比例(%)
8	杨慧	2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2.72
9	邓艳	5.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0.68
10	张颖	5.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0.68
11	孙硕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12	程军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13	郭洪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14	车茜茜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15	陈明达	6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8.16
16	贺新明	5.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0.68
17	樊雨旋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18	田璐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19	陈灵环	2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2.72
20	赵林旭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21	熊红云	5.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0.68
22	栗亚玲	4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5.44
23	王震	2.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0.27
24	高峰	24.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3.27
25	魏艳	22.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2.99
26	杨志刚	1.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0.14
27	安志勇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28	郭端端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29	胡妙珍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30	王志荣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31	牛蔓菁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32	周淑兰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33	李鹏晔	2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2.72
34	刘晶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35	田莉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36	胡如凡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37	吴云凤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38	胡锐文	6.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0.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承担责任方式	合伙人持股比例(%)
39	王再林	5.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0.68
40	岳晓波	6.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0.82
41	高燕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42	马国显	4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5.44
43	崔润礼	6.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0.82
44	吴桂军	4.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0.54
45	吕函哲	3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4.08
46	王栋	4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5.44
47	冯海芹	78.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0.61
48	凌红辉	8.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09
49	刘俊英	10.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1.36
50	郭冰冰	2.00	自然人股东	有限责任	0.27
合计		735.00	-	-	100.00

根据上述三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上述3名企业发起人于设立时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10位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佳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按照经审定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以 1.2428:1 的比例折股，亚佳特股份 5,325.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折股不存在法律瑕疵。

3、发起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关联关系

(1) 发起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发起人张松伟、石永贵担任公司董事，侯亚琼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松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发起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公司的介绍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起人侯亚琼与熊飞云系夫妻关系，发起设立时二人合计持有公司44.23%的股份数额。侯亚琼系郑州亚佳咨询中心和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也不存在彼此密切家庭关系成员。

(二) 公司股东

自亚佳特股份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过一次变更，新增了1名企业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为7名自然人股东和4名企业股东。公司现有股东在公司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侯亚琼	20,887,536.00	37.53%	净资产折股
2	熊飞云	3,726,145.00	6.70%	净资产折股
3	石永贵	1,648,929.00	2.96%	净资产折股
4	李柏林	1,987,271.00	3.57%	净资产折股
5	陈卓钢	248,397.00	0.45%	净资产折股
6	张松伟	4,967,930.00	8.93%	净资产折股
7	黄芙蓉	4,100,000.00	7.37%	净资产折股
8	国富国银创投公司	3,229,564.00	5.8%	净资产折股
9	郑州亚佳咨询中心	7,889,943.00	14.18%	净资产折股
10	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	4,564,285.00	8.2%	净资产折股
11	河南祥裕电力公司	2,400,000.00	4.31%	货币
合计		55,650,000.00	100%	-

股份公司新增加的1名企业股东情况如下：

河南祥裕电力公司是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成立于2007年7月18日，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66466423XX，企业类型：有

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闫艺文。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地为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185号2号楼22层2205号，营业期限：长期。2017年5月31日经工商核准，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祥裕电力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尚宏伟	3,000.00	1,201.00	货币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祥裕电力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住所地在中国境内，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亚佳特有限由侯亚琼、熊飞云于2005年1月21日设立，此后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第一大股东一直为侯亚琼，2017年6月29日亚佳特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侯亚琼持股比例为37.53%，熊飞云持股比例为6.70%，二人系夫妻关系，其合计持股比例为44.23%。同时，熊飞云、侯亚琼报告期内先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且侯亚琼为郑州亚佳咨询中心和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郑州亚佳咨询中心和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合计22.38%的表决权，二人能够通过所持股份直接或间接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因此，侯亚琼和熊飞云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侯亚琼，女，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95年1月，任商丘农行营业部副主任；1995年2月至1998年10月，任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1998年11月至2004年12月，自由职业；2005年1月至今，任职于亚佳特有限，2005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亚佳特有限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亚佳特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熊飞云，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1年11月至1988年5月，任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技术员；1988年6月至2000年4月，任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财务计划处科长；2000年5月至2001年3月，任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多种经营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4月至2008年5月，任河南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兼任焦作锦隆建开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08年6月至2013年9月，任郑州枫华置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17年6月，任亚佳特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职于亚佳特股份。

4、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系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熊飞云最近两年不存在诉讼、仲裁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同时侯亚琼、熊飞云出具承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公司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侯亚琼、熊飞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熊飞云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亚佳特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亚佳特股份系由亚佳特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公司股份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亚佳特有限阶段。

1、2005年1月21日，亚佳特有限成立

(1) 2004年11月20日，侯亚琼作为被委托人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50万元，法定代表人熊飞云，经营范围：外墙外保温，外墙涂料，防腐保温的施工，屋面窗的安装及其它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经营期限为2004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2004年12月20日，亚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侯亚琼和熊飞云到场，通过了《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显示：公司注册资本为650万元，侯亚琼、熊飞云分别认缴520万元和13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80%和20%。

(3) 2005年1月12日，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久远内验字(2005)第007号），验证截止2005年1月12日止，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侯亚琼、熊飞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50万元，其中侯亚琼实缴520万元、熊飞云实缴1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 2005年1月21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佳特有限下发了注册号为4100002010784的《营业执照》，住所：郑州市健康路116号2幢东11单元5层501号，法定代表人：熊飞云，注册资本：6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门窗安装。（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未或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2005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18日。

(5) 亚佳特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530.00	530.00	80%	货币
2	熊飞云	120.00	120.00	20%	货币
合计		650.00	650.00	100%	-

2、2006年12月6日，亚佳特有限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12月6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亚佳特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防腐保温工程的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工程的信息咨询（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

3、2008年4月25日，亚佳特有限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

（1）2008年3月9日，亚佳特有限召开公司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的施工。同时，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修改公司章程。

（2）2008年3月24日，亚佳特有限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3）2008年4月25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同时，亚佳特有限原注册号4100002010784变更为410100100043555。

4、2013年7月3日，亚佳特有限第一次监事变更

2013年7月3日，亚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侯亚琼公司监事职务，聘任李芳为公司监事；启用新章程。

2013年7月3日，亚佳特有限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监事及章程备案。

5、2014年1月14日，亚佳特有限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1）2014年1月14日，亚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同日，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修改公司章程。

（2）2014年1月14日，亚佳特有限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提出《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3）2014年1月1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颁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

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6、2014年2月24日，亚佳特有限设立武陟分公司

(1) 2013年8月21日，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佳特有限出具（武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40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武陟分公司”，并将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4年2月21日。

(2) 2014年2月11日，亚佳特有限向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等资料。

(3) 2014年2月24日，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410823000026694的《营业执照》，名称：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武陟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陈宏伟，成立日期：2014年2月24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干粉砂浆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14年3月4日，亚佳特有限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1) 2014年3月4日，亚佳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生产干粉砂浆建筑装饰材料（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并依据《公司法》提供新章程。

(2) 2014年3月4日，亚佳特有限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提出《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3) 2014年3月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颁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生产干粉砂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5年1月14日，亚佳特有限第一次营业期限变更

(1) 2014年12月26日，亚佳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营业期限由原来2015年1月18日延长为长期，同时以章程修正案的方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变更。

(2) 2015年1月14日，亚佳特有限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提

出《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变更营业期限。

（3）2015年1月1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对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9、2015年9月23日，亚佳特有限第一次经营场所变更

（1）2015年9月12日，亚佳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住所由郑州市健康路116号2幢东11单元5层501号变更为武陟县詹店新区东部工业区陈庄。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将原章程第四条进行了修改。

（2）2015年9月23日，武陟县工商局下发营业执照，亚佳特有限经营场所变更为武陟县詹店新区东部工业区陈庄。

10、2015年12月1日，亚佳特有限第一次股东、股权变更

（1）2015年11月9日，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熊飞云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以65万元转让给石永贵所有，侯亚琼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以32.5万元转让给李柏林所有，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以32.5万元转让给国富国银创投公司所有，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以65万元转让给宿迁天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有。

变更后，亚佳特有限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390.00	2005.1.12	60%	货币
2	熊飞云	65.00	2005.1.12	10%	货币
3	石永贵	65.00	2015.12.1	10%	货币
4	李柏林	32.50	2015.12.1	5%	货币
5	国富国银创投公司	32.50	2015.12.1	5%	货币
6	宿迁天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0	2015.12.1	10%	货币
合计		650.00	2015.12.1	100%	-

2015年12月1日，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亚佳特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将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变更。

11、2016年1月27日，武陟分公司注销、股东侯亚琼转赠股权

(1) 2015年12月18日亚佳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武陟分公司。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侯亚琼余额25,350,528.97元，大股东侯亚琼愿意将其中2,100.00万元无偿赠予亚佳特有限所有。

(2) 2016年1月27日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陟分公司注销。

12、2015年12月22日，亚佳特有限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增资

(1) 2015年12月22日，亚佳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研发、设计、生产特种干粉砂浆、线条、保温材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5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00万元，按照各股东原持股比例转增。本次转增已经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明验字[2015]第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1日，亚佳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

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1,650.00	2015.12	60%	货币、资本公积
2	熊飞云	275.00	2015.12	10%	货币、资本公积
3	石永贵	275.00	2015.12	10%	货币、资本公积
4	李柏林	137.50	2015.12	5%	货币、资本公积
5	国富国银创投公司	137.50	2015.12	5%	货币、资本公积
6	宿迁天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5.00	2015.12	1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2,750.00	-	100%	--

同日，亚佳特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变更。

(2) 2015年12月22日，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750万元。

13、2016年2月26日，亚佳特有限成立郑州分公司

2016年2月2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下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3X7GP65X，名称：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侯亚琼，营业场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东国基路南一幢1301号（花园SOHO）成立日期：2016年2月26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隶属总公司业务联系。

14、2017年2月13日，亚佳特有限第六次经营范围变更

(1) 2017年1月16日，亚佳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保温材料、砂浆材料、装饰线条、节能墙板的技术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节能产品研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同日，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章程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2) 2017年2月13日，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登记。

15、2017年2月22日，亚佳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东变更

(1) 2017年2月18日，亚佳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宿迁天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4.55%股权共125万元转让给侯亚琼，将其持有的5.45%股权共150万元转让给郑州亚佳咨询中心。

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1,775.00	2017.2.16	64.55	货币、资本公积
2	熊飞云	275.00	2015.12.1	10.00	货币、资本公积
3	石永贵	275.00	2015.12.1	10.00	货币、资本公积
4	李柏林	137.50	2015.12.1	5.00	货币、资本公积
5	国富国银创投公司	137.50	2015.12.1	5.00	货币、资本公积
6	郑州亚佳咨询中心	150.00	2017.2.16	5.45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2,750.00	-	100	-

(2) 同日，宿迁天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侯亚琼、郑州亚佳

咨询中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把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变更。

16、2017年2月22日，亚佳特有限股东侯亚琼申请股权出质

(1) 2017年2月18日，侯亚琼与陈明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侯亚琼将其持有的亚佳特有限64.5%股权中的20%股权质押给陈明放，作为侯亚琼于2017年2月13日向陈明放580万元借款按约履行还款的保证。

(2) 2017年2月22日，侯亚琼与陈明放向武陟县工商局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出质股权数额为550万元。

17、2017年4月21日，亚佳特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东变更

(1) 2017年4月12日，亚佳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增加为3930万元；增加陈卓钢、张松伟、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为公司股东。

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20,956,705.00	2017.4.12	53.32	货币、资本公积
2	熊飞云	2,750,000.00	2015.12.1	7.00	货币、资本公积
3	石永贵	3,574,956.00	2017.4.12	9.10	货币、资本公积
4	李柏林	1,466,662.00	2017.4.12	3.73	货币、资本公积
5	陈卓钢	183,324.00	2017.4.12	0.47	货币
6	张松伟	3,666,472.00	2017.4.12	9.33	货币
7	国富国银创投公司	1,833,309.00	2017.4.12	4.66	货币、资本公积
8	郑州亚佳咨询中心	1,500,000.00	2017.2.16	3.82	货币、资本公积
9	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	3,368,571.00	2017.4.12	8.57	货币
	合计	39,300,000.00	-	100	-

同日，公司以章程修正案形式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情况进行了变更。

(2) 2017年4月17日，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明验字（2017）第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17日，亚佳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2,575.00万元，其中1,1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39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3) 2017 年 4 月 21 日，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登记。

17、2017 年 4 月 26 日，亚佳特有限第三次增资

(1) 2017 年 4 月 19 日，亚佳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5,325.00 万元，以资本公积 1,395.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

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28,395,536.00	2017.4.19	53.32%	货币、资本公积
2	熊飞云	3,726,145.00	2017.4.19	7.00%	货币、资本公积
3	石永贵	4,843,929.00	2017.4.19	9.10%	货币、资本公积
4	李柏林	1,987,271.00	2017.4.19	3.73%	货币、资本公积
5	陈卓钢	248,397.00	2017.4.19	0.47%	货币、资本公积
6	张松伟	4,967,930.00	2017.4.19	9.33%	货币、资本公积
7	国富国银创投公司	2,484,064.00	2017.4.19	4.66%	货币、资本公积
8	郑州亚佳咨询中心	2,032,443.00	2017.4.19	3.82%	货币、资本公积
9	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	4,564,285.00	2017.4.19	8.57%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53,250,000.00	-	100%	-

同日，亚佳特有限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情况进行了变更。

(2) 2017 年 4 月 26 日，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明验字（2017）第 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9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

(3) 2017 年 4 月 26 日，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

18、2017 年 4 月 26 日，亚佳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股东变更

(1) 2017年4月24日，亚佳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侯亚琼将其持有的公司7.7%股权共410万元转让给黄芙蓉所有，将其持有的公司1.4%股权共74.55万元转让给国富国银创投公司所有，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共53.25万元转让给郑州亚佳咨询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共213万元转让给北京中创投资管理公司；公司股东石永贵将其持有的公司6%股权共319.5万元转让给北京中创投资管理公司。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出资时间
1	侯亚琼	20,887,536.00	货币、资本公积	39.23%	2017.4.24
2	熊飞云	3,726,145.00	货币、资本公积	7.0%	2017.4.19
3	石永贵	1,648,929.00	货币、资本公积	3.10%	2017.4.24
4	李柏林	1,987,271.00	货币、资本公积	3.73%	2017.4.19
5	陈卓钢	248,397.00	货币、资本公积	0.47%	2017.4.19
6	张松伟	4,967,930.00	货币、资本公积	9.33%	2017.4.19
7	黄芙蓉	4,100,000.00	货币、资本公积	7.7%	2017.4.24
8	国富国银创投公司	3,229,564.00	货币、资本公积	6.06%	2017.4.24
9	郑州亚佳咨询中心	2,564,943.00	货币、资本公积	4.82%	2017.4.24
10	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	4,564,285.00	货币、资本公积	8.57%	2017.4.19
11	北京中创投资管理公司	5,325,000.00	货币、资本公积	10%	2017.4.24
	合计	53,250,000.00	-	100%	-

同日，侯亚琼分别与黄芙蓉、郑州亚佳咨询中心、国富国银创投公司，石永贵与国富国银创投公司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亚佳特有限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股东及股东出资额进行了变更。

(2) 2017年4月26日，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颁发新的营业执照进行了变更登记。

19、2017年6月21日，亚佳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五次股东变更

(1) 2017年6月6日，亚佳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北京中创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股权转让给郑州亚佳咨询中心所有。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出资时间
1	侯亚琼	20,887,536.00	货币、资本公积	39.23%	2017.4.24
2	熊飞云	3,726,145.00	货币、资本公积	7.0%	2017.4.19
3	石永贵	1,648,929.00	货币、资本公积	3.10%	2017.4.24
4	李柏林	1,987,271.00	货币、资本公积	3.73%	2017.4.19
5	陈卓钢	248,397.00	货币、资本公积	0.47%	2017.4.19
6	张松伟	4,967,930.00	货币、资本公积	9.33%	2017.4.19
7	黄芙蓉	4,100,000.00	货币、资本公积	7.7%	2017.4.21
8	国富国银创投公司	3,229,564.00	货币、资本公积	6.06%	2017.4.21
9	郑州亚佳咨询中心	7,889,943.00	货币、资本公积	14.82%	2017.4.21
10	宿迁优易恩咨询中	4,564,285.00	货币、资本公积	8.57%	2017.4.19
合计		53,250,000.00	-	100%	-

(2) 2016年6月6日，北京中创投资管理公司与郑州亚佳咨询中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亚佳特有限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股东及股东出资额进行了变更。

20、2017年6月29日，亚佳特有限整体变更为亚佳特股份

(1) 2017年6月10日，亚佳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焦作市武陟县詹店东部工业区汇金大道中段西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侯亚琼。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低层装配式建筑、节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砂浆材料、生物质裂解供热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同意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制定新的章程。

各发起人的股份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侯亚琼	20,887,536	净资产	39.23%	2017.4.30
2	熊飞云	3,726,145	净资产	7.00%	2017.4.30
3	石永贵	1,648,929	净资产	3.10%	2017.4.30
4	李柏林	1,987,271	净资产	3.73%	2017.4.30
5	陈卓钢	248,397	净资产	0.47%	2017.4.30
6	张松伟	4,967,930	净资产	9.33%	2017.4.30
7	黄芙蓉	4,100,000	净资产	7.70%	2017.4.30
8	国富国银创投公司	3,229,564	净资产	6.06%	2017.4.30
9	郑州亚佳咨询中心	7,889,943	净资产	14.82%	2017.6.6
10	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	4,564,285	净资产	8.57%	2017.4.30

(2) 2017年6月29日，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3X543C8G），对亚佳特股份有关变更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二）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其后的股本演变

(1) 2017年6月29日，亚佳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2)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2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565.00万元，新股东河南祥裕电力公司认购240.00万股，增资价格为3.00元/股；制定通过公司章程。

(3) 同日，公司股东签定了新的章程。

(4) 2017年7月28日，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明验字（2017）第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5) 2017年7月20日，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3X543C8G），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三）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历史沿革及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转让行为真实、合法合规。股东均足额缴纳出资，均出具了书面的验资报告，股东出资真实、充足。亚佳特股份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亚佳特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四）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7月17日，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豫）股质登记注字【2017】第199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亚佳特有限股东侯亚琼出质给陈明放的股权数额为550万元的股权出质于2017年7月17日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五）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亚佳特股份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亚佳特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低层装配式建筑、节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砂浆材料、生物质裂解供热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施工，以及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二）经营范围的变更

1、2005年1月21日，设立时登记经营范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门窗安装。

2、2006年12月6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防腐保温工程的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工程的信息咨询（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

3、2008年4月25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4、2014年1月14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5、2014年3月4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生产干粉砂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015年12月22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研发、设计、生产特种干粉砂浆、线条、保温材料。

7、2017年2月13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保温材料、砂浆材料、装饰线条、节能墙板的技术开发、制造、技术服务；节能产品研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8、2017年6月29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低层装配式建筑、节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砂浆材料、生物质裂解供热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施工，以及绿

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明确、持续，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经营资质及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3X543C8G）等基本证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佳特股份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2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河南省建筑节能技术体系重点推广证书》（编号：2015004），有效期至2018年2月1日。

2、2015年6月29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2]201334—03），有效期自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9日。

3、2016年8月18日，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916E10549R0M），有效期至2019年8月17日。

4、2016年8月18日，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916S10375R0M），有效期至2019年8月17日。

5、2016年8月18日，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916Q111315R0M），有效期至2019年8月17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6、2016年8月18日，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916Q111315R0M），有效期至2019年8月17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干粉砂浆的生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7、2016年11月25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了《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1105022），有效期至2021年6月17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8、2016年12月1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41000496)，有效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已获得相关部门的认定，公司已获得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经营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产品仅在国内销售，暂无海外市场。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六）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亚佳特股份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比例的9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亚佳特股份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

（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亚佳特股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佳特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且具有连续性，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认证及登记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的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系由亚佳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上述资质不存在法律障碍。自公司设立至今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侯亚琼与熊飞云系夫妻关系，侯亚琼，持有公司股份 20,887,536 股，占总股本的 37.53%；熊飞云，持有公司股份 3,726,145 股，占总股本的 6.7%。侯亚琼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侯亚琼与熊飞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侯亚琼	占总股本的 37.53%
2	熊飞云	占总股本的 6.7%
3	张松伟	占总股本的 8.93%
4	黄芙蓉	占总股本的 7.37%
5	国富国银创投公司	占总股本的 5.8%
6	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	占总股本的 8.2%
7	郑州亚佳咨询中心	占总股本的 14.18%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无子公司。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人士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侯亚琼	董事长、总经理	20,887,536	37.53
2	张松伟	董事、副总经理	4,967,930	8.93
3	石永贵	董事	1,648,929	2.96
4	冯海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5	刘大鹏	董事	—	—
6	魏艳	监事会主席	—	—
7	田莉	职工监事	—	—
8	张来恒	职工监事	—	—
合计			27,504,395	49.4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祥裕电力公司	公司股东
2	李柏林	公司股东
3	石永贵	公司股东
4	陈卓钢	公司股东
5	宿迁天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股东（2017年2月18日转让全部股权给其他股东，退出公司）
6	北京中创投资管理公司	公司曾经股东（2017年6月6日转让全部股权给其他股东，退出公司）
7	河南亚佳特建材有限公司	侯亚琼控制的公司（2015年10月28日注销）
8	河南贵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石永贵持有该公司49.00%的股权
9	郑州国之源置业有限公司	刘大鹏持有该公司51.00%的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河南国之源林业有限公司	刘大鹏任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开封油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刘大鹏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郑州地下空间置业有限公司	刘大鹏持有该公司51.00%的股权

（1）河南祥裕电力公司

河南祥裕电力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股东”部分所述。

（2）李柏林

李柏林，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河南省孟州市，现为亚佳特股份股东。

（3）石永贵

石永贵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公司董事”部分所述。

（4）陈卓钢

陈卓钢，男，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郑州市

金水区，现为亚佳特股份股东。

(5) 宿迁天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宿迁天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宿迁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354953773W，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陈明放，主要经营场所：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知浩楼 527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35 年 9 月 1 日）。核准日期：2017 年 06 月 02 日，登记状态：在业。

2016 年 06 月 03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6) 北京中创投资管理公司

北京中创投资管理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登记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55244039U，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臧玉荣，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 10 层 2 单元 101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8 月 27 日起至 2035 年 8 月 26 日。核准日期：2016 年 06 月 28 日，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 河南亚佳特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亚佳特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4 月 03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金水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41010500030096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侯亚琼，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16 号 2 号楼东 1 单元 5 层 0501 号，经营范围：建筑节能保温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04 月 03 日，核准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登记状态：注销。

(8) 河南贵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贵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登记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3XFR9A7C，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钱世东，住所地为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西路 6 号院圣菲城 10 号楼 13 层 31 号，经营范围：工程咨询（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核准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 郑州国之源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国之源置业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工商注册号为 41019800004091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大鹏，住所地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46 号 B 座 711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04 月 08 日，核准日期：2014 年 04 月 09 日，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0) 河南国之源林业有限公司

河南国之源林业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工商注册号为 41019800004260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大鹏，住所地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46 号 B 座 711 号，经营范围：林业的种植，林业技术咨询及研发。核准日期：2014 年 5 月 5 日，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 开封油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开封油之源实业有限公司在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200055958144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大鹏，住所地为开封市龙城锦绣区 3 号楼 5 层 502 号，经营范围：润滑油、化工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土特产品、日杂、五金交电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方可经营或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10 月 17 日，核准日期：2013 年 3 月 19 日，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2）郑州地下空间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地下空间置业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001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41010000011023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孝军，住所地为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核准日期：2017 年 7 月 24 日，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借款，该借款及还款发生较频繁，且未约定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侯亚琼	43,425.05	6,690,425.05	4,503,937.97	借款

②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暂收到部分股东的投资款（其中：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 6,129,080.00 元、石永贵 1,800,000.00 元，李柏林 200,000.00 元，陈卓钢 400,000.00 元），因未履行完相关变更程序，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以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6年12月，公司向祥裕电力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借款150.00万元，未约定利息。2017年1月公司将该笔借款归还。

2、关联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以其位于郑东新区农业东路9号1-2层附6号的房产（房产证号：郑房权证字第1101102724号）为公司向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借款24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侯亚琼将2,100.00万元债权无偿赠与公司。2015年12月21日，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750.00万元，以资本公积2,1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关联交易的审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佳特股份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未来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亚佳特股份《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亚佳特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亚佳特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四章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原则、定价原则和方法、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亚佳特股份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亚佳特股份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情况

1、河南亚佳特建材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之“5、其他关联方。”

2、郑州亚佳咨询中心

基本信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之“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3、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

基本信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之“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五）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相关关联方已作出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等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亚佳特股份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取得了武陟县国土资源局下发的豫（2016）武陟县不动产权第0000020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取得了坐落于武陟县詹店新区东部工业区陈庄的宗地面积37,520.59 m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6年9月23日。

（二）房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其拥有的位于武陟县詹店新区东部工业区陈庄的豫（2016）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0 号地块上建设并使用的办公楼、生产车间、被动式建筑样板间共四处房产，该四处房产的面积为 7,317.14 平方米，目前均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述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9,085,944.55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9.71%。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办理房产不动产权属证书事宜，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取得武陟县城乡规划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规地字第 2017014 号），其他相关手续正在进一步办理中。亚佳特股份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该等建筑物被相关机关要求拆除或遭受处罚而导致公司承担相关费用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本人向公司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并及时无偿提供可替代性场所供公司使用，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面临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或遭受处罚，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在一定程度上适当减轻了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焦作市龙呈祥机械有限公司	万花村武陟县城北重工业区	4,300.00	350,000.00	2017.03.20-2022.03.19	生产车间
2	李萌歌	建业总部港 D 座（710A、710B）	441.75	300,000.00	2017.05.01-2019.04.30	办公场所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根据《审计报告》、设备购买凭证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账面价值合计 2,363,312.48 元，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抵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向财务人员了解及登录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财产目前不存在抵押情况。

3、车辆

序号	型号	车牌号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所有人
1	小型普通客车（江淮）	豫 A9G08A	2015.12.4	2015.12.4	公司
2	雪佛兰	豫 A1074C	2011.4.20	2011.4.20	公司
3	多用途乘用车	豫 A1N13D	2016.5.26	2016.5.26	公司郑州分公司
4	多用途乘用车	豫 A1N13H	2016.5.26	2016.5.26	公司郑州分公司

（五）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专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权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1	一种圆柱形壳体砂浆搅拌机的远程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石永贵、侯亚琼、魏艳	ZL201520125873.5	2015.3.4	第 4529409 号
2	一种石墨聚苯乙烯保温板	实用新型	石永贵	ZL201520125872.0	2015.3.4	第 4528198 号
3	一种 EPS 线条切割机	实用新型	杨志刚、侯亚琼、张来恒	ZL201520126346.6	2015.3.4	第 4527271 号
4	砂浆搅拌机	实用新型	侯亚琼、张来恒、杨志刚	ZL201520126263.7	2015.3.4	第 4527425 号
5	外墙保温装饰石墨聚苯一体板	实用新型	张守军、侯亚琼、石永贵	ZL201520125875.4	2015.3.4	第 4529659 号
6	一种砂浆搅拌机	实用新型	侯亚琼、张来恒、杨志刚	ZL201520126262.2	2015.3.4	第 4530479 号
7	一种防火保温板	实用新型	侯亚琼、石永贵、张守军	ZL201520125634.X	2015.3.4	第 4744430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取得专利证书的 7 项专利权属明确，均为亚佳特有限技术人员职务创作，具体发明人均均为工作 5 年以上的员工，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所列示的专利权现登记在亚佳特有

限名下，专利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人	权利人	类别
1	亚佳特	第 5297935 号	2009.09.28-2019.09.27	侯亚琼	亚佳特有限	19
2	亚佳	第 5297936 号	2009.07.21-2019.07.20	侯亚琼	亚佳特有限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为侯亚琼，均为有效状态，未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2016 年 10 月 27 日，亚佳特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 5297935 号、第 5297936 号商标转让注册，受让人为亚佳特有限。现上述所列示的商标权登记在亚佳特有限名下，商标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著作权。

4、域名

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公司目前共有两个域名，分别为 www.yajate.com 和 www.亚佳特.com，均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工信部备案，主体备案号：豫 ICP 备 13018782，主办单位名称：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备案许可证号分别为：豫 ICP 备 13018782 号-1 和豫 ICP 备 13018782 号-3。

（六）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主要在建工程为砂浆生产线、被动房、装配式房屋（样板房）、装配式房屋设备。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为 5,117,305.55 元。

（七）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车辆、知识产权等资产权属证书齐全，机器设备等均系依法购买或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佳特股份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及相应权益，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亚佳特股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没有受到限制，财产权属清晰。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未达到 300 万元以上，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1、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郑州世通置业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	7,780,670.31	2014.01.23	履行完毕
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外墙保温及饰面工程	6,166,744.00	2015.12.10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	8,600,000.00	2016.03.10	正在履行
4	洛阳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及外墙装饰工程	5,871,642.64	2016.03.14	履行完毕
5	郑州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及饰面工程	7,968,193.67	2016.03.31	正在履行
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	23,000,000.00	2016.04.24	正在履行
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	10,173,734.67	2016.06.08	正在履行
8	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	10,151,500.64	2016.07.25	正在履行
9	河南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	5,694,247.00	2016.9.21	正在履行
10	河南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	5,870,110.00	2016.10.08	履行完毕
11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	5,329,168.13	2017.06.01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岩棉保温材料	框架协议	2015.03.16	履行完毕
2	新乡市天缘泡沫厂	EPS 聚苯板	2,400,000.00	2015.11.09	履行完毕
3	河南伟达科技有限公司	EPS 聚苯板	框架协议	2016.01.08	履行完毕
4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岩棉保温材料	框架协议	2016.03.08	履行完毕
5	辛集市腾盛泡塑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857,000.00	2016.12.21	履行完毕
6	河南伟达科技有限公司	EPS 聚苯板	框架协议	2017.02.16	正在履行
7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岩棉保温材料	框架协议	2017.02.23	正在履行

3、重大施工劳务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河南益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保温、涂料施工	洛阳名门世家项目	2016.02.21	履行完毕
		保温、涂料施工	万科大都会项目	2016.08.22	终止合作,由洛阳恒昌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承接
		保温施工	郑州经开瑞绣项目	2016.09.16	终止合作,由河南泽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接
		保温、涂料施工	绿地璀璨天城项目	2016.09.26	履行完毕
		保温施工	普罗房地产项目	2016.11.25	履行完毕
2	河南泽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薛店镇解放北路项目	2016.01.05	履行完毕
		保温施工	华启金悦府项目	2016.02.19	履行完毕
		保温施工	郑州经开瑞绣项目	2016.04.20	正在履行
		保温、涂料施工	郑州经开瑞祥项目	2016.07.1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保温、涂料施工	养老地产项目	2016.09.20	正在履行
		保温施工	万科大都会项目	2016.10.15	正在履行
3	河南泰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保利罗兰香谷项目	2016.05.22	履行完毕
		保温、涂料施工	郑州瑞春棚户项目	2016.05.29	正在履行
		保温施工	中建森林上郡项目	2016.06.27	正在履行
		保温施工	林湖美景项目	2016.09.20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河南益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已终止与其合作项目，以有效防范劳务分包中存在的风险。同时采取了如下补救措施，（1）承诺在经营中将与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主体合作，严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开展劳务分包业务；（2）公司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工程质量管理，避免发生任何工程事故或质量纠纷。

公司现在采购的河南泽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441011231，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上述资质有效期至2021年1月8日。河南泰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1034560，拥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上述资质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洛阳恒昌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1043706，拥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上述资质有效期至2021年1月21日。

4、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EPS保温板及砂浆	6,000,000.00	2016.09.01	正在履行
2	洛阳橡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504,000.00	2016.04.1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3	河南正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砂浆	1,004,520.00	2017.05.21	正在履行
4	无锡金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EPS 保温板	-	2016.08.09	正在履行
5	河南惠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6,725,426.00	2016.09.08	正在履行

5、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月利率	借款期间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万元	8.53‰	2016.12.27- 2018.12.27	抵押	正在履行
2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管理委员会	200 万元	10‰	2016.12.1- 2016.12.31	-	履行完毕
3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	240 万元	9.45‰	2015.1.29- 2018.1.29	抵押	正在履行

6、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期间	担保金额	备注
1	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亚佳特有限	2016.12.27- 2018.12.27	700 万元	-
2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	侯亚琼	2015.1.29- 2018.1.29	240 万元	-

(二)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因亚佳特股份由亚佳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系同一主体，以亚佳特有限名义签署的重大合同由亚佳特股份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较为重大的潜在法律风险。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亚佳特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事项。

（二）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佳特股份设立以来共发生 4 次增资扩股，分别是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 万元增加至 2,750 万元；2017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由 2,750 万元增加至 3,930 万元；2017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由 3,930 万元增加至 5,325 万元。2017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由 5,325 万元增加至 5,565 万元。

2017 年 6 月 29 日亚佳特有限以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折股整体变更为亚佳特股份时注册资本为 5,325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佳特股份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相应的出资均已缴足，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公司设立至今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亚佳特股份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股票挂牌外，亚佳特

股份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或安排，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亚佳特有限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佳特股份最初的公司章程制定可追溯至亚佳特有限设立时。2005年1月21日亚佳特有限设立，制定并签署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生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亚佳特有限阶段章程的历次修改

1、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防腐保温工程的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工程的信息咨询，亚佳特有限于2006年12月6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的施工，亚佳特有限于2008年3月9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3、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亚佳特有限于2014年1月14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4、因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为：生产干粉砂浆建筑装饰材料（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亚佳特有限于2014年3月4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5、因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亚佳特有限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6、因公司经营场所变更为武陟县詹店新区东部工业区陈庄，亚佳特有限于2015年9月12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7、因公司股东熊飞云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以65万元转让给石永贵所有，股东侯亚琼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以32.5万元转让给李柏林所有，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以32.5万元转让给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以65万元转让给宿迁天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有。亚佳特有限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8、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的销售；研发、设计、生产特种干粉砂浆、线条、保温材料；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50 万元，亚佳特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9、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保温材料、砂浆材料、装饰线条、节能墙板的技术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节能产品研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亚佳特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10、因公司股东宿迁天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4.55% 共 125 万元转让给侯亚琼所有，将其持有的公司 5.45% 股权共 150 万元转让给郑州亚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有，亚佳特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11、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为 3,930 万元，增加陈卓钢、张松伟、宿迁优易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亚佳特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12、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25 万元，亚佳特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三）亚佳特股份阶段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侯亚琼、熊飞云等 1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亚佳特股份《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相关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亚佳特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佳特有限及亚佳特股份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亚佳特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

- 1、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 2、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 3、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设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亚佳特股份现行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三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此外，2017 年 6 月 26 日亚佳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该等三会议事规则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该等管理办法是公司治理的有效制度及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公司在亚佳特有限阶段仅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存在公司治理不尽完善的地方，如亚佳特有限未定期召开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监事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发挥等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不利后果，且现已得到整改规范，对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影响。

2、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佳特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具体如下：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侯亚琼为董事

长，聘任侯亚琼为总经理，聘任张松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海芹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会议表决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艳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向亚佳特股份的股东、董事和监事问询及核查相关会议资料，亚佳特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亚佳特股份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程序、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公司董事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三年。1、公司现有董事5名，

董事会成员为：侯亚琼、张松伟、石永贵、刘大鹏、冯海芹。其中侯亚琼为董事长。

上述董事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1) 侯亚琼，参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张松伟，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0年10月至1993年5月，任郑州市第二柴油机厂工人；1993年6月至2002年6月，任郑州市配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任郑州现代水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7年2月，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机电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亚佳特董事、副总经理、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3) 冯海芹，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至2002年2月，任周口味精厂夏邑分厂财务科长；2002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河南佳佳亿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河南省美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任亚佳特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0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河南博宸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9月至今，任河南美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今，任河南坤鼎中原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郑州市瑞景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4) 石永贵，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郑州亚西亚集团员工；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任职台湾旺旺集团销售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河南孚美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自由职业者；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河南贵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亚佳特股份董事。

(5) 刘大鹏，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河南省建筑材料总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河南祥裕电力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郑州国之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河南国之源林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开封油之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河南新商界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郑州地下空间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河南丙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亚佳特股份董事。

2、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会成员为魏艳、张来恒、田莉，其中魏艳为监事会主席，张来恒、田莉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1) 魏艳，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河南省电信局卫辉市分局（后更名为：河南省网络通信公司卫辉市分公司）行政专员；2004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郑州市蝶阀厂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河南省创一实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肄业；2013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亚佳特有限经营管理中心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亚佳特股份监事。

(2) 田莉，女，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劳资处办公室职员；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河南申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河南申金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资行政部主管；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亚佳特有限营销中心员工。2017年6月至今，任亚佳特股份监事。

(3) 张来恒，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08年5月，肄业；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

敬业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安徽中瑞节能装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2017年6月至今，任亚佳特股份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侯亚琼，副总经理张松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冯海芹担任。公司3名高级管理人员均担任董事职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1) 侯亚琼，参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张松伟，参见本节“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公司董事”。

(3) 冯海芹，参见本节“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侯亚琼、石永贵、张松伟、冯海芹、刘大鹏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魏艳为公司监事。2017年6月23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田莉、张来恒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聘任侯亚琼为总经理，聘任张松伟为副总经理，聘任冯海芹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冯海芹为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佳特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管理层中增加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其原因是根据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完善和稳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均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7、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取得了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23MA3X543C8G 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简易征收，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3.00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00、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相关规定，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公司对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已开工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增值税征收率为 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了《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1000496），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发生额（万元）	发生额（万元）	发生额（万元）
财政局三通一平建设补助款	61.43	73.51	318.174
焦作市总工会工会经费补贴	-	1.00	-
财政局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	10.60	2.65
合计	61.43	85.11	320.824

（五）纳税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和焦作市武陟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的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证明函》，以及武陟县国家税务局圪档店税务分局出具的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经本所律师在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查询，公司缴纳国税、地税的状态为正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社会保险

（一）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施工，以及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中的“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中的“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产品”（121011）中的“建筑产品”（12101110）。根据公司现有收入构成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主要业务可归为建筑节能行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1）新建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共有两个建设项目，关于年产80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关于年产500万平方米钢塑墙板、低层超低能耗装配房屋项目。相关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关于年产80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1、2012年10月7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焦武陟工【2012】00099），亚佳特有限武陟分公司申请备案的年产80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属于允许类，同时符合《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2010年修订）》，准予备案。2、2013年12月31日，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武陟分公司年产80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焦环审【2013】126号），该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经市环保局同意，方可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应向市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3、2016年8月5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焦武陟制造【2016】15594），亚

佳特有限申请备案的年产 80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该项目准予备案。4、2016 年 4 月 11 日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一期 20 万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武环评验【2016】09 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关于年产 500 万平方米钢塑墙板、低层超低能耗装配房屋项目：1、2016 年 11 月 30 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焦武陟制造【2016】27688），亚佳特有限申请的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属允许类，准予备案。2、2017 年 5 月 27 日，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钢塑墙板、低层超低能耗装配式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评表【2017】41 号），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武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17 年 8 月 9 日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亚佳特股份现有项目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3、合规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亚佳特股份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法律、法规、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亚佳特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2015 年 6 月 29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 JZ 安许证

字[2012]201334—03），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2、根据 2017 年 7 月 3 日武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及公司的确认，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及技术标准证书

1、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取得的质量及技术标准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审核依据	有效期限	覆盖范围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16E10 549R0M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关于干粉砂浆的生产；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16Q1 1315R0M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干粉砂浆的生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16Q1 1315R0M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50430-2007)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16S103 75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28001-2011)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关于干粉砂浆的生产；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根据武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自 2015 年以来，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截至本证明作出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适用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等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在册员工共计 80 名，具体员工及部门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部门	人数	比例 (%)
总经办	2	2.50
经营管理中心	2	2.50
技术部	11	13.75
营销部	7	8.75
采购部	3	3.75
行政人资部	4	5.00
计划财务部	7	8.75
工程部	16	20.00
墙板事业部	3	3.75
砂浆事业部	7	8.75
后勤部	2	2.50
墙板车间	16	20.00
合计	80	100.00

（1）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人)	占比 (%)
管理人员	9	11.25
销售人员	6	7.50

专业类别	人数 (人)	占比 (%)
工程人员	15	18.75
技术人员	11	13.75
生产人员	26	32.50
财务人员	6	7.50
行政人员	7	8.75
合计	80	100.00

(2)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人)	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	27	33.75
大专	25	31.25
高中 (中专) 及以下	28	35.00
合计	80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 (人)	占比 (%)
30 岁以下	28	35.00
31—40 岁	27	33.75
41 岁以上	25	31.25
合计	80	100.00

根据公司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与上述全体员工按照法律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80 人,其中 51 人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尚有 29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有 24 人已在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且上述员工均已签署《关于社会保险的声明与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有 3 人为新入职

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经核查，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或已经在异地购买相应的保险，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愿意承担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对应的该等处罚、损失及对应的责任”。

根据武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陟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作出了赔偿承诺，公司不会因上述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造成重大损失。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包括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包括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投证券已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授予推荐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英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耿保全: 耿保全

经办律师: (签字)

李淑霞: 李淑霞

李双丽: 李双丽

2017 年 8 月 28 日